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2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9年3月25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090325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貴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依貴重劃會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係由貴重劃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補償數額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備查。另本重劃區屬自辦市地重劃性質，有關上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事宜應由貴重劃會妥處。

正本：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